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主計組	總務組	福利服務組	組織訓練組
			✓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2樓

承辦人：謝韋晟

電話：(02)8590-2821

電子信箱：bago7547@mol.gov.tw

1515

701

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

受文者：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5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第1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22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08238號令，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2日院臺勞字第1100008238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案修正條文內容請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(網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)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工會



正本：本部業管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直屬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部長 許銘春



修正工會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 110-01-20

內文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81 號
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第 19 條

工會會員已成年者，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、監事。

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，不得為理事或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